



联合国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ICCD/COP(7)/14
10 October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缔约方会议

第七届会议

2005年10月17日至28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16

审议秘书处与东道国关系问题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内容提要

秘书处与德国政府的关系多年来在国家和地方政府层次上都有了积极发展，而且与学术界和私营部门的关系也取得了进展。目前还有两个问题在接受审议。一是关于新联合国办公区的问题，预计联合国各组织要承担额外的业务费用，主要涉及较高的公用设施费以及分摊的共同费用，这部分上归因于全联合国范围的新安全指令。另一个问题涉及到本秘书处由于缺乏可用于举办《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活动的适当会议设施而要承担的费用。目前正在与德国政府讨论这两个问题。缔约方会议不妨在这两方面为秘书处提供进一步指导。

* 本文件之所以迟交，是为了收入尽可能最新的资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2	3
一、与东道国的合作背景	3 - 12	3
A. 与德国当局的磋商	3 - 9	3
B. 与科学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10 - 12	4
二、波恩联合国办公区	13 - 16	4
三、在波恩举行的《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	17 - 20	5
四、结论和建议	21	6

导 言

1. 本文件突出了秘书处与作为《公约》秘书处东道国的德国之间关系的一些具体方面，并提供信息协助缔约方会议在其认为必要时对秘书处进行指导。

2. 秘书处与德国有关当局之间的关系将根据缔约方会议的决定和缔约方会议主席团的指导意见，继续朝注重实效的方向发展。本文件提供了有关下述主要领域的信息：

- 与东道国的合作背景
- 波恩联合国办公区
- 在波恩举行的《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

一、与东道国的合作背景

A. 与德国当局的磋商

3. 在审查所涉期间，执行秘书继续与德国有关当局密切合作。这是秘书处与德国官方人员定期会晤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以便让他们经常了解《公约》的进展情况以及任何重要的新情况。在这方面，秘书处在 2004 年中与联邦政府最高层代表举行了若干磋商会议。

4. 执行秘书会晤了联邦经济合作和发展部部长(2004 年 3 月 4 日，柏林)，以及该部的国务秘书(2004 年 3 月 4 日，柏林和 2004 年 9 月 30 日，波恩)。讨论，除其他外，尤其着重于与《荒漠化公约》政府间进程有关的政策问题，包括其理事机构，促进执行进程的筹资活动，以及国际筹资机构的作用。

5. 与设在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负责人举行的年度会议(2004 年 9 月 17 日，波恩)也提供了一个机会，能够与外交部国务秘书讨论驻德国的联合国工作人员的生活与工作条件。

6. 应经济合作和发展委员会主席的邀请，执行秘书对委员会讲了话(2004 年 10 月 27 日，柏林)并向议会成员介绍了《荒漠化公约》进程的最新情况。此外，强调了加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议会与发达国家缔约方议会之间关系的重要性。在这方

面，《荒漠化公约》议会指导委员会正在拟定一项行动提案。2004年中，德国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防治荒漠化的决议。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统最近会晤了驻德国的联合国各组织负责人(2005年8月18日，波恩)。

8. 秘书处还与联邦各州，特别是秘书处所在的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以及汉堡、巴伐利亚和波恩市保持了良好的关系。

9. 秘书处参加了在德国组织的国际活动(可再生能源问题国际会议—2004年6月1日至4日，波恩)，以及纪念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的活动(2004年6月17日，波恩和2005年6月17日，柏林)。

B. 与科学界和私营部门的合作

10. 与德国科学界的合作逐步展示出其潜力。第ICCD/COP(7)/5号文件中列举了这方面合作的实例。

11. 德国一些基金会在可持续发展和防止冲突问题上积极发挥作用，它们对秘书处的活动也作了贡献。这些机构通过印刷一套德文的《荒漠化公约》资料和赞助在德国举行的防治荒漠化和干旱世界日纪念活动(多年来曾在汉堡、奥斯纳布吕克、波恩和柏林举办)来支持秘书处提高公众对《公约》的认识。

12. 与私营部门的合作有若干形式。一些私营公司(拜耳作物科学公司、戴姆勒-克莱斯勒汽车公司、大众汽车公司和宝马汽车公司)为《荒漠化公约》的正式会议提供了支持。预计要进一步扩大与德国私营部门的合作。

二、波恩联合国办公区

13. 德国政府表示愿意将前联邦议院大楼内的办公房舍提供给驻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作为新的办公设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署长代表秘书长，并以《联合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房舍协议》执行指定代表的身份，向德国有关当局表示了设在波恩的联合国组织对开辟波恩联合国办公区以供相关组织永久使用这项决定的谢意。

14. 成立了一个联合国工作组，以便在联合规划基础上制订出有关新房舍设计和改建的全部方案，德国有关当局和驻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在这项工作中给予了合作。

15. 目前正在审议与后勤、办公空间、图书馆、室内装置、餐厅、停车场、旅行社、邮局和保安有关的各种问题。驻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以为搬迁和进驻新办公室将不会影响到相关组织在使用当前房舍(Haus Carstanjen)情况下发生的经常性费用，除非此种费用涉及针对组织规模的扩大而须进行的附加房舍的分配。但是，应指出，驻波恩的所有联合国组织迁入新房舍后都将面临更高的业务费用，特别是电费，这与基本办公室规模扩大、电梯和空调增加以及能源价格普遍较高有关。驻德国的联合国各组织的保安费用也将由于新的建筑构造而急剧增加，之所以采取新构造是因为考虑到整个联合国范围的新安全标准，所以要努力在全联合国上下改善保安。其他附加费用包括要运转一个后勤中心来接收所有邮件和物品并要维持一个规模较大的基础设施来保持办公区的环境。此外，关于联合国各组织办公室以及某些共用区所需要的额外家具和固定装置，德国当局已表示只资助其中一部分，而且由于该联合国办公区被定为德国历史遗迹，所以对其室内装置和使用作了某些限制。在这方面，德国当局正在与驻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进行磋商。

16. 关于迁往联合国办公区的时间选择问题，迹象表明，主楼(Langer Eugen)的修缮工程将于2006年4月以前完成，所以2006年春可能进行一次搬迁。《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气候公约》)开始时将被统统安置到联合国目前的房舍，最后将于未来某个日期迁入另外一栋楼(Altes Hochhaus)。

三、在波恩举行的《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

17. 虽然波恩市总是给予支持，满足《荒漠化公约》秘书处的需要，但驻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缺乏可利用的适当会议设施显然仍是个主要限制因素，影响到在波恩举行的《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的成本效益并限制了其数量。

18. 目前波恩只有两个会址能够举行缔约方会议及其附属机构的正式会议：Maritim 酒店和联邦大厦国际会议中心。后者是前议院的会议场所，在那里曾举行缔约方会议第四届会议(2000年12月)和《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评委)第三届会议(2005年5月)。这两个设施目前由私营公司管理。

19. 在审查所涉期间，在波恩举行了一次《荒漠化公约》正式会议，即审评委第三届会议。《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为这次会议不得不承担租用私人管理的建筑和服务的费用。尽管德国当局对基础设施租金给予了补贴，但是按照商业价格支付私人服务仍不利于经费，因为秘书处可用于这方面和其他有关目的的资金有限。

20. 在审查所涉期间，秘书处还在波恩组织了缔约方会议主席团会议以及科学和技术委员会专家组会议。所有这些会议都是在属于研究机构或私营公司的场所举行。

四、结论和建议

21. 缔约方会议不妨：

- (a) 建议秘书处与驻波恩的联合国各组织一起继续同德国当局就迁往联合国办公区问题进行磋商，以便明确随后如何支付设施方面较高的业务费用，包括联合国规定的有关保安费用以及与为办公室和必要基础设施提供的较大设备有关的费用；
- (b) 建议秘书处继续进一步发展其与东道国政府、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和波恩市，以及与德国私人组织的关系，以便加强它们对《荒漠化公约》的支持；
- (c) 建议秘书处继续为准备在波恩举行的正式会议寻找成本效益更高的解决办法，并请德国政府为组织这些活动自愿捐助更多的资金。

-- -- -- -- --